青創 HOUSE

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

″ KH R&R villages″ : Reside & Reborn.

(Alternative initiatives of preservation 3.0：dwelling as a way of recreating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n Kaohsiung: House for Youth Entrepreneurship)

110 年 3 月 24 日試辦計畫公告

Part 1 計畫的開始

➢ 鳳山黃埔新村

在鳳山土生土長，長期研究高雄眷村文化的顧超光教授表示，黃埔新村應該是全臺第一代眷村之一，甚至可能是最早的眷村，其建築型式為日式建築，保存完整，從歷史與建築角度來看，深具保存價值。黃埔新村，一個以黃埔為名的眷村，位在俗稱黃埔軍校的陸軍軍官學校正對面。以黃埔為名的眷村除黃埔新村外，尚有黃埔一到七村，但黃埔新村以其住戶的背景與建物的歷史而有別於其他以黃埔為名的眷村。黃埔新村看似一般的眷村，但這裡的眷戶主要是孫立人將軍的部屬，也因為孫立人將軍的遭遇而使這裡的眷戶與其他的眷村有所不同。黃埔新村的建物是日式建築，是二戰期間日軍為南進政策屯駐軍隊所興建的宿舍，這裡的宿舍不是供單身居住，而是供軍隊家屬居住，是他們在臺灣的家。這樣像家一樣的建物，卻在二戰後由他們的敵人也就是中國軍隊家屬入住，成為中國軍隊在臺灣的家。這樣的歷史貌似謬誤，其實正是黃埔一詞所隱含的時代背景與歷史意義。

黃埔一詞的由來是陸軍軍官校創立的地點在廣東廣州黃埔，所以陸軍軍官學校又稱黃埔軍校。創立於民國 13 年的黃埔軍校的歷史可以說是中國近代史的縮影，十九世紀末葉到二十世紀初世界正處於急促的變化，當時的中國也無法置身於全球化的變動外。孫中山雖然於 1911 年建立民國，但整個國家仍處於不穩定且四分五裂的狀況下，各地軍閥割據使得國家的統一無法達成，因此需要有一支具有中心思想且素質良好的武裝部隊。這樣的時空背景下，黃埔軍校成立了，在之後中國歷史的演進中，舉凡北伐、抗日與國共內戰，與黃埔有關的人士佔了很重要的地位，二戰時期所謂蔣介石的嫡系部隊幹部必須是黃埔出身，曾任中共總理的周恩來就是創校時的政治部副主任，後來中共建國後所謂的十大元帥就有五位出身黃埔。這樣的黃埔與歷史密不可分，是中國近代史

上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

民國 39 年，黃埔軍校在臺灣鳳山復校，自此在臺灣落地生根，仍繼續培養中華民國陸軍幹部，黃埔一詞成為傳統在臺灣延續下來，而在廣州的舊址則成為古蹟供人參觀。

黃埔新村最早的名稱是誠正新村，是非屬蔣介石嫡系的孫立人部屬眷舍，誠正的由來是源於孫立人於貴州駐軍時設立的眷屬小學，誠正一詞即有濃厚的孫立人色彩；民國 39 年，黃埔軍校在旁復校，後更名「黃埔新村」，現在位於黃埔新村南側的國小仍保有誠正之名。黃埔新村的建物是日軍遺留下來的眷舍，孫立人將軍部隊昔日在緬甸與日軍激戰，來到臺灣後卻長住在日軍眷舍，歷史的發展往往出人意料。這些軍人年少時與日本人打仗，後來又遠離家鄉住進日本人原有的家，有的原有眷屬，也有的娶了在地臺灣女性，從此在臺灣落地生根。原有的日軍眷舍或為單棟獨門獨戶或為雙拼式雙戶，但由於居住空間的不足，於是充分利用空間，前後加建左右分隔，卻也有機的衍生出屬於眷村特有的建物景象。這樣的家雖然擁擠，卻也是二代眷戶一輩子的回憶。

現在雖然眷戶搬離，住進新眷村大樓，但家還是在，家門口種了數十年的老樹也在，處處遺留著生活痕跡。眷村的故事因時代更迭走到現在，我們期待有新的活水可以注入眷村。黃埔新村自 103 年推動以住代護計畫以來，已聚集相當數量愛好眷村人士進住，蔚然成村，接下來我們希望能導入適當的商業行為，除了讓眷村的生活機能充裕，也能吸引更多的人前來體驗眷村的氛圍。

➢ 在有故事的眷村，做有創造力的事

以住代護 1.0：因人而生的眷舍新家

103 年文化局推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從黃埔新村出發，並於 106 年，推展至左營建業新村，吸引許多愛好眷村人士進駐守護這片傳承下來的老眷舍。因住而生、因住而護，唯有人住的房子才會讓屋舍得到良好的照顧。從人

出發，藉由全民守護的人才基地，藉著各式各樣的專業人才進住眷舍，人們把眷舍當作是家與工作室的結合，因為是家，人們才會愛惜；也因為是工作室，人們得以進行思考與創作。

※103 年起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在鳳山黃埔新村推動四期，共媒合 44 戶進住，106 年，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推展至左營建業新村，一改前期計畫由文化局修繕後媒合住戶，進而由文化局提供補助，由具有修繕能力的住戶自行修繕，可居住至五年，共媒合 47 戶進住，展現民間修繕能量，更加落實公私協力互助合作。

以住代護 2.0：來去眷村住一晚的眷村民宿新體驗

107 年，適逢民宿管理辦法修改，文化資產得以設立民宿，適時為眷村注入新活水。從住的概念再升級擴大，眷村民宿的設立讓更多人能夠體驗眷村生活，炎夏時節微風伴隨蟬聲入耳，年節時在紅大門前駐留歡笑，因時光而停滯的靜謐老眷村，卻感受到新生的獨特氛圍，從住的體驗到關注並給予眷舍新的守護再生，陸續帶動眷村活化新方向，在鳳山黃埔新村與左營建業新村共媒合 30 家民宿業者進駐營運。

以住代護 3.0 青創 HOUSE：老眷舍 + 年輕人 = 創造價值

高雄的眷村前身為日本軍官宿舍，通風佳採光好，庭園綠意盎然，日式建築以人為本的建築特色，讓日本軍官與家人在遠離家鄉時仍能維持原有生活氛圍。來到眷村時期，年輕少壯的軍人與眷屬依據自己的需求使日式建築有機增長，讓同樣的空間，因不同的人與不同的需求造就每戶不同的空間機能與特色。時光荏苒，儘管人事已非，但這樣的眷村環境十分具有時代色彩與歷史意義，我們思考，豐厚的人文歷史與懷舊的建築空間，是文化創作的底蘊，是啟

發創作靈感的養分。我們希望招攬年輕有活力具有創造力的設計業者、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工藝家與文創業者，一起來進住眷村，讓具有豐厚人文歷史與優雅生活環境的空間，成為傳承予下一代再啟發的能量。群策群力，共同創造眷村新的生命力，發揮創造力進而帶動眷村轉型產生新的時代意義。

青創 HOUSE = 年輕人 + 創造力(產值) + 眷村。

Part 2 啟動計畫

一、 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二、 計畫說明：

（一）經營：

1.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其中一款：(*申請人/公司須為實際經營者，獲選者均須半年內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

   A. 年齡 20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計算以計畫截止收件日為認定基準)**。

   B. 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年齡 20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需檢附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其年齡計算以計畫截止收件日為認定基準**)。

2. **產業類型：出版業、建築師、專業技師、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工藝、文創及其它相關產業。**

3. 申請人必須提出進駐「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眷舍」營運構想，詳述公司或工作室空間使用構想(需附設計圖及空間風格示意照片)、運作模式、營運構想，其他使用合理性、適切性，與產值實績評估、創新想法及專業資歷等。

4. **進駐經營期間：自簽約日起計 5 年(契約期滿點交返還)。**

5. **經營地點：**

   (1) 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眷舍，共計 26 戶 (位置圖如附件 1) 。

(2) 看屋、審查、修繕、進駐營運之期程，得視進度調整，並依本局公告期程為主。

(3) 本局保有更動眷舍及最終分配使用空間權利，不接受分配者視同放棄本次獲選資格。

(4) **獲選進駐者須自簽約日起 6 個月內進駐營運，並依各類行業別之相關規定，自行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屋況條件：**

因眷舍多留有其歷史及時代風貌之痕跡，各眷舍狀況不一，以現況為主，生活設備須依使用需求自行更新，如須修繕則由進駐者提出修繕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執行，欲投件者**請審慎評估**。

（二）護：

1. 護的期待：

本計畫希望透過「以住代護」之概念，將具歷史記憶的眷舍空間，再次拌入人文元素，讓眷村的場域精神不再只是過去軍眷的住所，而是重新引入生命力的另一種生活空間。

因為這裡每一棟眷舍都充滿了生命故事，都有了數十年的歲月痕跡，所以我們期待對在這裡有經營創意想法的您來經營及維護。

2. 哪邊需要護：

包括本身經營空間，並與其他進駐者共同維護戶外公共空間。若想要營造整體生活氛圍或風格，本局期待進駐者在不改變原建築風貌之前提下，將周邊眷舍及環境納入維護更新範圍(但非納入經營範圍)，以維護文化景觀整體風貌之協調性。

眷舍狀況不一，眷舍多留有其歷史及時代風貌之痕跡，生活設備須依使用需求自行更新，有意投件者請仔細觀察與評估眷舍整體狀況，包含屋頂、牆壁、地板及衛生設施等，**本計畫因進駐所需修繕及後續維護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三）進駐及修繕計畫：

文化景觀眷舍及環境進駐修繕，由進駐者提出修繕及進駐使用計畫；本計畫**修繕原則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現況保存為原則**，依其性質必要時得以現代性工法增加抗震、防災、防蟲、防蛀等機制，所選樣式顏色應能融入既有建築空間，或採低調、隱蔽方式處理，避免視覺景觀之衝突，**修繕計畫書經本局核准後，即可依核定計畫書採取後續適當之修復措施，進駐者不得任意自行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

（四）以住代護的權利及義務

1. **權利：**使用契約標的之經營空間**5 年(基地面積/坪數以本局公告之平面圖為主)**。

2. **青年創業補助及補貼：**

(1) 創業補助：

A. 提案申請創業補助經費額度，**最高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需依實際工作項目逐項編列。**

B. **獲選進駐者須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辦理簽約程序；完成簽約並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一次性撥付核定金額(以設立公司或商號檢據辦理)。**

C. **獲選進駐者自簽約日起計 6 個月內，未實際經營(含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或未依申請提案計畫執行，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2) 租金補貼：

本局補助進駐眷舍之定額租金，**前二年租金全額補貼，第三年至第五年租金補貼 50%**。

(3) 獲貸獎勵：

1. 獲選進駐者**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計 2 年內**，取得中央部會(文化部、經濟部等)推動青年創業貸款者，得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獲貸獎助金。

2. **獲貸累計金額達 50 萬元得獲獎助 1 萬元，貸款金額達 100 萬元得獲獎助 2 萬元...以此類推，每戶申請以一次為限。**

3. 義務：

(1) 配合本局辦理專業技師簽證相關事宜：

本計畫眷舍屬文化景觀保存範圍構造多為磚、木，與現代建築不同，為鼓勵青創產業工作室或公司進駐，各眷舍營業所需之專業技師簽證(含結構補強等)，由本局辦理，惟獲選進駐者須配合相關調查、測繪、設備安裝及結構補強工程及竣工查驗等作業，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

(2) 接到獲選通知後應配合辦理以下事項，逾期視同棄權：

A. 依本局**通知期限內提送修正計畫書並繳納履約保證金**，俟本局檢視通過後簽署房舍租用管理契約。

B. 自簽約日起 6 個月內進駐營運，並依各類行業別之相關規定，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C. 修繕：

a. 眷舍必要之修繕費用，由進駐者自行施作及負擔。

b. 本場域為高雄市登錄文化景觀範圍，如於進駐後有修繕需求時，應提出修繕計畫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作。且為保留眷村風貌，修繕以不改變或遮蔽建築本體及外觀為原則。

D. 如本案獲選進駐者係屬前期以住代護計畫尚未點還眷舍情形，須額外遵守下列進駐事項：

a. 進駐契約：原進駐眷舍契約終止，另簽訂本案獲選眷舍之進駐契約，簽約日自本計畫實際簽約日起計 5 年。

b. 原眷舍點還：新進駐眷舍點交後 3 個月內，原眷舍標的物之全部財產(資產)、設備(施)、相關資料及其它應點交之物品，須點交歸還本局，原眷舍使用經營期間用於房舍相關修繕及管理維護之成果，若屬建築物及其主構件之完整部分，不可拆離。

c. 原契約涉及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依契約終止相關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d. 原眷舍點交如有待解決事項及個人使用物品、私人財物或其他廢棄物未清除者一概視為廢棄物，得由本局代為執行，所生費用由獲選進駐者負擔。

E. 若未依所提經營計畫執行，本局得視個案情形評估終止契約，獲選進駐者不應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3) 本局已完成水電錶裝設(不含內部管線)，後續相關維運進駐者需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生活所需開銷，以及新購設備與修繕費用，交屋後如因不當使用造成建物及環境毀損，應負擔修繕費用。上述費用若有未繳清情形，經查屬實，本局得終止契約，並得向進駐者追償。

(4) 電信等設施設備(網路線等)依需求自行申請裝設並負擔費用。

(5) 應負責周邊環境(含眷舍圍牆內外周邊)及眷舍範圍之清潔、登革熱防治、樹木植栽修剪維護與點交設備保管之責任。

(6) 進駐者應遵守以住代護進駐注意事項(進駐注意事項依以住代護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7) **經營原則：**

A. 不可將經營空間轉作其他與原提案無關之使用

B. 獲選者需為實際經營主體，不可轉租或轉借他人。

C. 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8) 本局點交之相關設備(含冷氣、消防設備等)及進駐期間眷舍相關修繕安裝、管理維護之成果(屬建築物及其構件之完整部分者)，不可拆卸帶走。契約期滿後 15 日內須完成點交，並將個人使用物品及財物搬離。未搬離者一概視為廢棄物，本局得代為清除，所生費用由進駐者負擔。

(9) 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4. 費用：本案計畫期間收取定額租金。

(1) 依實際使用建築面積計算，每半年繳納一次。進駐者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前繳納下一期租金(租期為每年 1-6 月、7-12 月)。

(2) 定額租金計收公式：

年租金 = 建築面積坪數(依機關認定為準) * 450 元 /坪* 12 個月。

(3) 年租金補貼措施：

A. 簽約日起第一年至二年租金，由本局全額補貼。

B. 簽約日起第三年至五年租金，由本局補貼年租金 50%。

5. 履約保證金：

獲選進駐者應於**簽約前繳付每戶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履約期滿，進駐者無違約欠款等情事，且進駐者已將出租之標的物、全部財產(資產)、設備(施)、相關資料及其他應點交之物品均點交歸還本局並已無其他應辦事項後，由本局於 3 個月內無息退還。本契約如尚有待解決之爭議事項時，本局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相關爭議解決後再行退還。

A. 進駐者有違約情事致生損害賠償或費用，或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時，機關得逕行以履約保證金扣抵進駐者應給付之金額。履約保證金因上述情形致被扣抵達 1/2 以上時，進駐者應於接獲本局扣抵通知後 7 日內繳交差額。

B. 因不可歸責於進駐者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C. 進駐者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件」、「偽造或變造投件文件」、「違約應繳交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而尚未給付，與尚未給付金額相等之保證金」及「違反雙方契約終止事由」等事項，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本局得追償損失。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本案計畫期間內，相關稅捐由進駐者負擔，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等。

7. 營運輔導訪視

(1) 履約期間機關每年進行營運輔導訪視(以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機關可視情況增加)，訪視項目包含公共安全、營運績效、原核定經營計畫之執行等。

(2) 機關召開營運輔導訪視時，進駐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準備相關資料，必要時機關得要求進駐者出席說明，進駐者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並依訪視結果進行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一律記點處分**。

(3) 訪視綜合評比區分為以下二類：

A.營運狀況佳。

B.營運狀況不佳。

(4)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營運情形，進駐者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

Part 3 申請程序

一、 檢附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

申請人需檢附身分證，公司行號申請需檢附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二) 經營計畫書：須說明規劃空間之使用。

1. **申請者(或公司)簡歷。**

2. **經營計畫：**(含經營用途、空間使用規劃、眷舍維護計畫、特色營造說明、創意經營或體驗說明)。

3. **裝修/修繕計畫：**

   (1) 修繕原則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現況保存為原則，依其性質必要時得以現代性工法增加抗震、防災、防蟲、防蛀等機制，所選樣式顏色應能融入既有建築空間，或採低調、隱蔽方式處理，避免視覺景觀之衝突。

   (2) 裝修設計書圖(含主屋屋頂門窗牆面地坪修復規劃及工法、內部空間規劃圖、裝修細部圖、電力管線圖、空調規劃圖、修繕預算書)及有助於表現提案計畫之圖示、預定裝修進度。

   (3) 前開修繕計畫書經本局核准後，即可依核定計畫書採取後續適當之修復措施，進駐者不得任意自行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或拆卸圍牆等作為。

4. 回饋計畫及預期效益或成果(如對眷村內外之人文、眷舍、環境的貢獻或反饋承諾等，形式內容不拘)。

5. 其他有關之說明(如營運成本概估等)。

二、 受理申請時間：受理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郵戳為憑)截止。後續審查訊息將另行公告。

三、 送件規定：

1. 申請資料請至「以住代護」網站連結下載：khvillages.khcc.gov.tw。

2. 請於受理申請時間截止前，將申請資料以書面掛號寄送或親持(下午 5:00 前)至本局文化資產中心申請(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恕不接受電子郵件申請。

3. 每位申請者針對欲進駐眷舍提案申請，申請資料如下：

(1)申請表、經營計畫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切結書、同意推派主要代表人及聯絡人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接露表：依序裝訂成 1 份，需提送 10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並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

(2)上述申請資料 1 式 10 份，其中需有 1 份正本，並於各簽名處親筆簽名，其餘 9 份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 前述申請資料需依本局提供表單格式填寫。申請資料如有數量或內容缺漏或不完整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另所送申請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已錄取者，將取銷錄取資格。

5. 洽詢方式：「以住代護」網站(khvillages.khcc.gov.tw)，或致電 07-2225136 分機 8529。

四、 看屋活動：

主辦單位具體時間、梯次及集合地點另於「以住代護」網站 khvillages.khcc.gov.tw 公告)。

五、 評審及結果通知：

(一) 由本局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1.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初審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複審)：面試。

獲通知參與複審者須準備簡報說明提案計畫，複審時間另行通知。

(二) 有關評審結果將公告於「以住代護」網站，並另行通知獲選者。

Part4 其他注意事項

一、 進駐期間用於眷舍相關修繕及管理維護之成果，若屬建築物及其構件之完整部分，不可帶走；請於契約期滿後 15 日內，將建物現況與本局點交，並將個人使用物品及財物搬離。未搬離者一概視為廢棄物，本局得代為清除，所生費用由進駐者負擔。

二、 本局僅提供眷舍空間，進駐期間衍生民、刑事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三、 本局將派員不定期拜訪關心以住代護狀況並進行考評。

四、 進駐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契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進駐者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進駐者因此所生之損失，如本局受有損害並得向進駐者求償，履約證金不予發還 (第 1 項除外)：

1. 因無法預見之政策及法令變更，而有提前終止契約之必要，或進駐者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本局得終止契約，惟須於終止前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進駐者。

2. 無正當理由，不修繕、維護或不經營。

3. 違反契約房舍維護義務及使用之限制。

4. 契約範圍內從事違反刑法之行為。

5. 營運輔導訪視或考評連續 2 次評比不佳者。

6. 稅籍或商業登記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7. 暫停經營單次半年以上或累計達 1 年者。

8. 進駐者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行為致危害、破壞文化景觀場域之情事。

9. 逾期未繳納定額租金，經機關催告二次仍未履行者。

10. **自簽約日起計 6 個月內，未實際經營(含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或未依申請提案計畫執行者。**

11. 其他進駐者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致進駐者繼續使用無法達到以住代護計畫目的或不符公共利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點一次，累積滿三點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1. 於非使用管理範圍堆置雜物垃圾，或未經機關同意設置廣告物或路障等。

2.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安寧。

3. 其他違反契約或刑法除外之法令之情事。

4. 停車違規阻礙他戶進出者。

5. 違反(黃埔新村)進駐注意事項(進駐注意事項依本局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三）依本條終止或解除契約，除其他注意事項四(一)一規定(略以)：「因無法預見之政策及法令變更，而有提前終止契約之必要，或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外，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五、機關保有解釋、修改本計畫之權利。

六、其他未盡事項，依雙方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

【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申請送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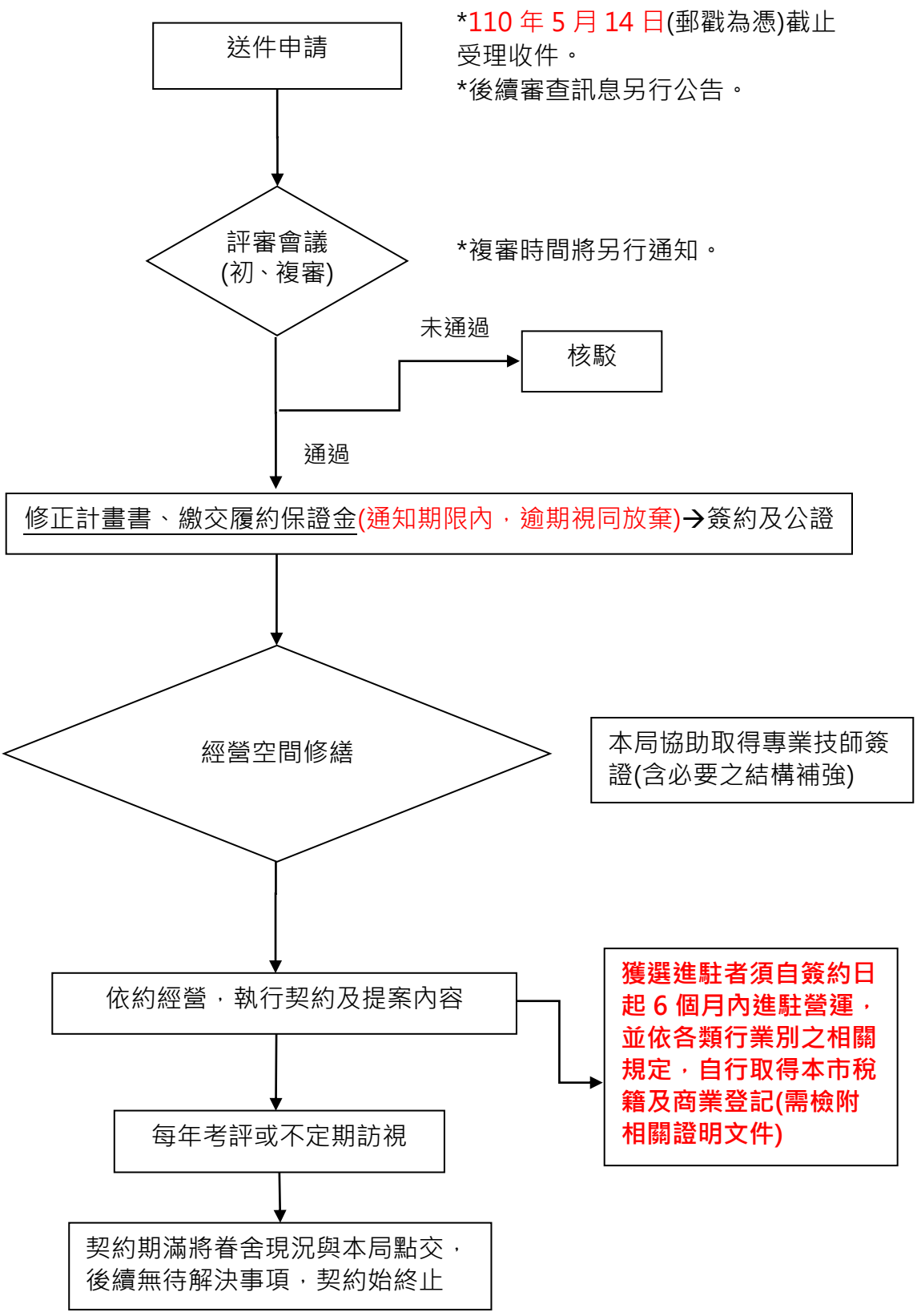

相關資料

項次	內容	送件資料	資料檢核 (請勾選)
1	申請表	要附	□
2	提案(經營)計畫書	要附	□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要附	□
4	切結書	要附	□
5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及聯絡人切結書 (合作經營團隊成員皆需簽署)	若為合作經營團隊要附	□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要附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7	附件1：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青創HOUSE開放眷舍位置圖	免附	--

註：項次1、2、3、4、5、6，依序裝訂成1份，需提送10份(一本正本10本副本，含電子檔光碟1份)。

項次 1

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

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申請計畫：

*若為合作經營團體，每位皆須填寫，並賡續填列上述項次六主要代表及聯絡人切結書

姓名/負責人		性別	□男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稅籍編號	
公司名稱	(尚未登記者請註明擬立案登記之工作室/公司名稱。尚未立案登記者，自簽約日起 6 個月內，須依各類行業別之相關規定，自行取得本市稅籍及商業登記)	公司型態	□獨資 □合夥 □分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官網/粉絲專頁：		
現職/職稱	□專職 □兼職 □義務工作 (公司或團體申請則免填)		
近 2 年收入情形： 年收入：_____萬元 (或月收入：_____萬元)		申請進駐經營眷舍： 鳳山黃埔新村　　巷　　號 □ **有意願媒合其它門牌號眷舍者，請勾選**	
通訊地址	市　鄉鎮　村　路 縣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計畫類別	□出版業 □建築師 □專業技師 □室內設計 □裝修工程 □工藝 □文創產業 □其他產業_____		

規劃營運內容					
申請人重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期間	申請人展演經歷	
				年度	名稱
				申請人參賽/獲獎經歷	
				年度	名稱

				申請人展售品項及產值		
				年度	名稱	產值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調整，灰底部分由本局填寫。

項次 2

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

經營計畫書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填寫於本表內，勿需另附計畫書。並附資料光碟(註)乙片

計畫名稱：_____

一、**個人或公司行號履歷:**

1. 簡述個人生平、學經歷，專業背景、公司行號營運狀況、執行業績(目前從事產業實績及曾得獎簡介，含個人國內外知名度以及曾商品化項目與營業情況)。
2. 與眷村文化景觀連結及週邊產業鏈了解與期待。
3. 有助於維護、改善眷舍條件之相關能力、或經驗之說明。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調整

二、經營計畫與實施方式、預定目標: (請摘要切中要點簡要說明)

1. 經營用途及相關準備事項。
2. 空間使用及眷舍維護規劃(含空間創意使用、經營理念及樣態)。
3. 運作模式、工作項目及營運或策展發表(含展店構想及展示開放形式等，請具體說明)。
4. 特色營造說明、創新想法或其它。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調整

三、**配置及裝修/修繕計畫圖表**

1.工作室空間設計及示意圖

(請依前項規畫說明並依本局提供空間平面圖，具體設計規劃並介紹工作室設計風格及配置，請檢附風格示意照片，以通過後即可施工執行為優先考量)

(1)空間規劃圖。

(2)裝修細部圖。

(3)電力管線圖。

(4)空調規劃圖。

(5)其它有助於表現提案計畫之圖示。

2.預定工作進度

(請以甘特圖呈現執行期程，含開辦期之相關施工時間(含因應計畫設計施工，約6個月))

3.創業補助經費概算表

(創業補助提案申請經費額度，**最高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需依實際工作項目逐項編列。)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合計			

*** 以上費用依實際狀況相互勻支**

*** 可參考附圖:「黃埔新村」眷舍平面圖**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調整

四、回饋計畫與預期效益

1.執行本計畫之預估獲利或營業額，需提出估算說明。

2.得再提出其他有助於評估計畫之量化或質性效益說明

3.本計畫與周邊眷舍、人文環境產生之關聯、互動及週邊效益。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調整

註：資料光碟含**申請表、提案計畫書及空間圖電子檔或作品/商品/展演活動等相關電子影像紀錄**，並以紙本方式親送或掛號寄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項次 3

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辦理 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

二、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提供日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局、審查委員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

此外，申請人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來信 randr20172017@gmail.com，主旨註明-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個資處理-。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局將無法提供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 分 ---------- 隔 ---------- 線 ----------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4

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已詳閱並同意「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之所有內容。

立切結書人提送之申請資料(申請表與經營計畫書及其附件)，無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人/申請單位：

負責人(個人免填)：　　(公司大小章、私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5

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及聯絡人

切結書

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同意由_____代表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0 年度高雄市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試辦計畫」(含各項補助/補貼經費申請及核撥)相關事宜。

姓名：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姓名：_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項次 7

附件 1-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以住代護 3.0(青創 HOUSE)